



请仔细阅读，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，请具备条件的供方参加，标书费一旦缴纳不予退还。

中粮糖业甜菜糖部

2023 年部分辅助材料集中采购说明书

中粮糖业甜菜糖部

辅助材料集中采购工作组

发布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4 日



目 录

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

第二章 质量标准及验收

第三章 报价及货款结算

第四章 定价原则及供方选择原则

第五章 采购物资种类及预计量

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

一、本次采购业务简介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粮糖业）甜菜糖部下属生产公司指分布在新疆各地的八家中粮糖业甜菜糖厂。八家糖厂分别为昌吉糖业（昌吉市西郊约 8 公里）、博州糖业（博乐市东郊约 6 公里）、奇台糖业（奇台县城南区）、额敏糖业（额敏县城东约 3 公里）、焉耆糖业（焉耆县城西北区）、新源糖业（新源县城西南区）、新宁糖业（伊犁伊宁市玉其温乡）、四方糖业（伊犁可克达拉市）。

本次采购业务主要分为：检修用钢材类、除尘袋类、切丝机刀片类。根据集采文件进行调价采购的物资有：润滑油类、食品助剂类，化工材料类

本次以 EPS 系统询比价的方式确定本阶段的供货价。

EPS 系统供方资质过期的自行更新资质，重新提交审核。

二、供方注册及资质要求

1. 拟参标供方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，注册供方通过审核后方可在系统内进行业务操作。采购平台注册网址：

<https://eps.tunhe.com/Supplier/ForeSupplier/QwRegStepStart>

2. 供方资质资料分为必传资料和自定义资料。必传资料由供方上传新资料覆盖旧资料，采购方无法删除；自定义资料供方上传后无法自行删阶，由采购人员审核后删除不适宜资料。除系统内规定的必传资料外，行业内要求的其它必须具备的资质也需提供。如：化工产品供方还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1）生产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（行业若有要求）；

（2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（危化品类）；



(3) 质量体系认证、环境体系认证、食品按全体系认证等(有认证则提供);

(4) 其它必须具备的资质证。

3. 已注册的供方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, 补充不足部分, 重新提交审核, 最终资质审核未通过的供方报价无效。

3.1 法人代表授权书需在授权有效期内。

3.2 三证合一可不再上传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, 也可用营业执照代替, 正副本均可。

3.3 纳税人资格证要能够证明投标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的资料或说明即可。

3.4 开户许可证可用银行基本帐户信息证明或自制开票信息代替。

3.5 两个承诺书自行下载模板后编辑为一页, 抬头为“中粮糖业及其下属各公司”。“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_____工作”, 可填“物资类采购”, 也可填投标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。如: “阀门类采购”, “煤炭采购”。

供方简介可加深采购人员对供方的了解, 提升入围的可能性。业绩不得造假, 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供货资格。

4. 上传的资质资料均为原件电子版彩色扫描件, 复印件为无效资料。

5. 供方在注册过程中, 选择采购组织时, 请选择: 中粮屯河(糖业部本部)工厂。

三、本次采购原则

1. 本次采购以邀请供方的方式进行, 邀请的供方以上年供货评价合格以上供方为主, 某类物资供方欠缺时有针对性的发展新供方。

2. 采用多轮报价方式, 报价轮次不作限制。

3. 首轮报价截止时间以 EPS 系统发布项目的截止时间为准, 谈判结束时间

抄报: 公司领导

抄送:



以发布方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。项目发布至谈判结束时间不短于 3 天，供方未按时报价，错过时间视作放弃机会。

4. 报价时需注明物资生产厂家或品牌，无厂家无品牌报价为无效报价。

5. 为便于售后服务，供应商的选择采用就近原则。

四、费用缴纳

本次采购不缴纳标书费

五、工作时间计划

以项目发布时间为准

第二章 质量标准及验

六、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

按各类物资国标、行标及合同要求执行。

第三章 报价及货款结算

七、 报价

1. 系统报价时，初次报价统一按 100%半年期粮信核算价格。在操作人发起第二轮以后的报价，要求以现金方式报价时，再以现金方式报价。未按报价要求的错误报价，由报价人自行负责。要求以现金方式报价的，需在规定位置注明现金结算等字样，未注明的视作接受粮信结算。现金报价需在粮信报价基础上下降 3%以上方可考虑以现金结算。

八、 到货及货款结算

1. 所有物资在发货前需通知使用单位，得到使用单位同意后方可发货，未得到使用单位的同意自行发货的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货单位自行承担。

2. 辅料类物资货到验收合格后即可开票办理入库，次月即可全额结付。

抄报：公司领导

抄送：



3. 付款形式：以供需双方最终洽谈结果为准。

第四章 定价原则及供方选择原则

九、 定价原则及供应商选择原则

1. 定价原则

以洽谈后供方的最终报价为中标价

2. 供应商选择原则

原则上每类物资选择不多于 4 家入围供方，但不得选择 1 家入围供方，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入围供方中进行选择。新入围供方作为试用供方。

第五章 采购物资种类及预计量

十、 采购物资种类及计划采购量

本次集中采购物资包含如下几类：检修用钢材类、除尘袋类、切丝机刀片类、润滑油类、食品助剂类，化工材料类。各类物资的使用量与当年原料收购量、设备运转情况有关。以各公司实际需求为准。

联系人：中粮糖业甜菜糖部 李应浩 19999561250